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下达执行裁定书，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50 万股及孳息被冻结有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一定的影响。

●嘉兴百秀投资企业承诺，于法院确认嘉兴百秀投资企业的执行申请人法律身份后，依法解除中国华融北京分公司对商业城的保全措施，即解除对盛京银行股份的冻结。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因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与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原“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贷款纠纷案（具体案情请见公司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 2015-050 号、2015-069 号、2016-014 号、2016-017 号、2016-019 号、2016-033 号、2016-039 号）。

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京执复 56 号，主要内容如下：

“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做出的（2016）京 02 执异 130 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债权人依法转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的，可以裁定变更或追加其受让人为申请执行人。本案中，原债权人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与百秀合伙企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后，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百秀合伙企业向被执行人亚欧公司邮寄债权转让通知，并在《中国商报》发布债权转让通知公告，向亚欧公司进行了通

知。亚欧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未通知该公司，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复议理由，本院不予支持。关于亚欧公司提出的审查程序违法的问题，北京二中院已按照执行依据载明的亚欧公司住所地向其邮寄了传票，亚欧公司未到庭不影响变更申请执行人案件的审查。关于亚欧公司提出的百秀合伙企业与商业城公司的重组方有关联关系、其已提起对展业公司公章控制权的诉讼等问题，与是否变更申请执行人无关，不属于本案的审查范围。综上，北京二中院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复议人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2 执异 130 号异议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与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贷款纠纷案，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被冻结，对公司资产的安全形成了一定的风险，冻结盛京银行股份有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一定的影响。

嘉兴百秀投资企业承诺，无条件免除商业城的保证责任，并承诺于法院确认嘉兴百秀投资企业的执行申请人法律身份后，依法解除中国华融北京分公司对商业城的保全措施，即解除对盛京银行股份的冻结。

公司将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京执复 56 号，积极与嘉兴百秀投资企业沟通，尽快解除中国华融北京分公司对商业城的保全措施，即解除对盛京银行股份的冻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